

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文件

垦经办〔2020〕27号

关于组团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 交易会的通知

各有关农垦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农垦企业：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促进农产品产销对接，提升农业品牌影响力，推动农业贸易合作，农业农村部定于2020年11月在重庆市举办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农交会”）。届时，我中心将组织农垦企业以中国农垦展团参展，进一步拓展企业合作交流渠道，促进农垦农产品贸易发展，不断扩大中国农垦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名称、时间和地点

名称：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农垦展区

时间：2020年11月27—30日（24—26日布展）

地点：重庆国际博览中心

二、展示主题

本届农交会秉承“促进贸易、展示成果、推动交流”的办展宗旨和“立足全国、面向全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办展”的原则，以“品牌强农，助力脱贫攻坚；开放合作，共迎全面小康”为主题，以创造交易机会、促成贸易合作为核心，加强产业扶贫成果展示展销，强化产销对接和品牌营销，集中展示农业各行业新业态新产品。“中国农垦展区”以“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为主线，重点展示中央关于农垦改革发展文件出台后农垦品牌化发展、脱贫攻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及农垦特色、发展优势，大力宣传中国农垦品牌，全方位推介农垦优质企业及产品品牌，尤其是中国农垦目录品牌，彰显新时代农垦“良品生活、源自农垦”的价值追求，体现“打造农业领域航母，引领中国现代农业”的战略使命。

三、展区规模与布局

本届农交会分为公益性展区和市场化展区。公益性展区包括产业扶贫、人居环境、地理标志、农垦、海峡两岸农业合作等展区；市场化展区包括粮油、果蔬、水产、畜禽、茶叶、糖酒、仓储保鲜设施、数字农业农村、特大型企业馆等展区，展览展示面积约 20.4 万平方米。“中国农垦展区”面积 2200 平方米，将设置约 120 个标准展位进行组展，按

照食品、粮油、生鲜、畜牧及乳业等大类专区以及中国农垦绿色产品体验中心、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品牌推介、体验洽谈等特色专区，展示推介各垦区产业、产品和品牌，体现农垦企业发展活力、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展会期间，将邀请大型电商、商超、农批等专业采购商现场洽谈对接，促进产品贸易发展。

四、品牌推介活动

本届农交会组委会将安排品牌之夜——2020 中国农业品牌推介专场、产业扶贫论坛、数字乡村发展论坛、春华秋实话嘉年·丰收节与乡村文化发展论坛、农业投资风险与社会资本支持“三农”发展论坛、第六届全国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中国农垦品牌推介活动、总结大会等。其中，中国农垦品牌推介活动由我中心统一组织策划，有关垦区及企业共同参与，届时将邀请中央和部属媒体、社会知名新型媒体、网红主播进行宣传报道，并邀请专业采购商、知名电商平台代表现场洽谈合作，重点推介目录品牌和农垦优质产品。

五、具体安排

(一)组织工作

我中心经济贸易处具体负责组团参展事宜。各参展垦区要指定专人负责和落实本垦区相关组织工作，填写《垦区企

业参展规模申请表》（见附件），于9月18日前签字盖章后报送我中心经济贸易处邮箱（以下简称“邮箱”）。同时，垦区、企业展位特装的图文资料，请于9月30日前发送到邮箱。我中心将对参展申请进行会审遴选，根据本次展会主题和重点确定参展企业、产品和规模。

（二）参展费用

参展单位按照“以展养展、谁参展、谁承担”的原则，承担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1. 展位费：每标准展位（3米*3米）费用为6000元，由参展企业按申请展位数承担，并于9月30日前汇入指定账户。

2. 装修布展费：坚持“开放、务实、实用、简约”的办展原则，厉行节俭、重在实效，在满足体现农垦特色要求基础上，装修布展费按照2019年公开招投标确定的11000元/标准展位执行，由参展单位与布展公司签订合同、分摊费用。报名后我中心将组织布展公司与参展单位进行合同签订，各参展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事项于2020年10月30日前将装修布展费用汇入布展公司指定账户。

（三）宣传推介工作

1. 专题推介。中国农垦展区将免费为参展垦区和企业搭建对外宣传推介服务平台，开展相关品牌及产品推介活动，扩大农垦品牌市场影响力。各垦区和有关企业要积极谋划，

认真推荐本单位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的农垦品牌或产品，提出推介方案，于9月30日前将word文档和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我中心将结合大会及相关发布活动整体策划方案，拟从本次农交会中国农垦展区参展企业择优选择5家单位进行专题推介。

2. 宣传手册。展会期间，我中心将以中国农垦整体形象统一印制中国农垦宣传手册，主要面对大型采购商、渠道商、专业观众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地推介发放。宣传手册内容主要分为中国农垦品牌宣传和垦区（企业）推介两大板块。中国农垦品牌宣传板块主要展示农垦改革、品牌建设、全面质量管理等方面成就以及中国农垦的品牌价值、定位、使命和愿景。垦区（企业）宣传版块不限制参展和非参展企业，重点刊登农垦系统优质企业和产品，突出展示推介垦区企业品牌文化、生产主推品种和规模、产品安全优势等。其版面收费标准、具体规格和相关信息如下：

（1）常规版面

收费标准为3000元/页；

说明及要求：彩页画面，页面大小为A4，文字200字以内，3-5幅图片（择优选用）；

企业需提供资料：品牌介绍、LOGO、图片、主营产品、企业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2）广告版面

收费标准：扉页、彩二、彩三、封三，6000 元/页（注：封面不做广告页）；

要求：每个彩页提供图片 5-10 张（择优选用），文字 300 字以内。

以上版面可自行设计或将图文资料发邮箱统一设计，截稿时间 9 月 30 日。

3. 媒体宣传

以“宣传中国农垦品牌、推介农垦优质产品”为重点，充分利用人民网、新华网、农民日报、CCTV 农民频道等中央、部属媒体资源，以及今日头条等社会媒体资源，同步开展宣传报道，形成联动效应；同时，利用抖音小视频、淘宝直播、网红直播等新媒体、新营销模式，广泛宣传，形成互动效应。充分发挥中国农垦（热作）传媒平台作用，特别中心“两刊一网两微”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期间，我中心还将利用中国农垦杂志、中国农垦官方旗舰店、品牌农业与市场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第十八届农交会——我最喜爱的农垦美味”投票活动，增强媒体与消费者互动，引导公众消费。

以上展位费、中国农垦宣传手册版面费用请于 9 月 30 日前汇入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国农垦经济发展中心；

帐 号：1109086209103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十里河支行（1631）。

六、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积极动员。2020年是脱贫攻坚的决胜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当前，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三农”工作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农交会是农业农村部主办的唯一综合性展会，且本届展会组织筹备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要求高，请各垦区及企业务必高度重视，统筹协调，提高效率，鼓励动员中国农垦品牌目录企业、垦区龙头企业、成长型企业积极参展，做好组织报名工作。

(二) 突出重点，促进营销。本届农交会将围绕农业品牌开展系列营销推介活动，我中心也将印发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手册、宣传手册，策划并组织品牌推介专场活动，展览推介相结合、线上线下共互动，重点推介知名度高、美誉度好、品质过硬的品牌产品，以品牌带动产业发展，促进贸易洽谈和经贸合作。各垦区和参展企业要创新形式、统筹谋划、突出重点，根据自身品牌、产品特点，创新应用新技术新模式，有针对性地组织策划产品展示、体验及品牌推介活动，提升展销水平，增强品牌推介效果。

(三) 严格准入，提升品质。各垦区要严格准入条件，参展企业要具备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在品牌培育、科技研发、市场开拓方面有突出的优势。参展产品原则上应获得“两品一标”或通过 HACCP、GAP 等国际体系认证，

可通过电商方式销售。各垦区要充分调动企业参展积极性，优先推荐品牌有较高市场影响力的企业或产品，尤其是中国农垦品牌目录收录的品牌产品、纳入农垦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产品、“两品一标”产品等标准化体系较高的企业参展，做好本垦区及参展单位组织协调工作。

（四）抓好防疫，确保安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是本届农交会安全保障工作的重点，各参展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届展会组委会不组织线下国际性会议和大型现场品鉴活动，鼓励境外参展商委托其在华分支机构、代表处或合作伙伴等参加线下展会。各参展单位要严格落实《商务部、公安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展览活动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农业展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牢固树立疫情防控意识，严格遵循信息必验、身份必录、体温必测、消毒必做、突发必处的“五必”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要全方位落实安全责任，对本展览范围内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员安全和展会秩序承担直接责任，做好参展现场管理，确保展会平安有序。

（五）节俭办展，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本届农交会筹办工作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俭，重在实效，严格控制展会支出，杜绝豪华装修，精简一般仪式性活动。

联系电话：010-59199579、010-59199578；

传 真：010-59199577；

邮 箱：nkzxjmc@163.com；

联 系 人：李世豪 13641032861，刘芳 18900116696。

附件：垦区企业参展规模申请表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垦局

中心办公室

2020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第十八届农交会中国农垦展团垦区企业参展规模申请表

参展垦区名称（单位公章）：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箱及微信号
			座机： 手机：	

申报参展企业信息：

参展企业名称	产品类别	展位个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及微信号

有关说明（产品名称、数量、制作方式等）：

现场推介展示活动有关说明（活动名称、参与单位、人员总数、现场表演等）：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填妥此表并签字盖章后将 PDF 扫描件和 word 文档同时发送邮箱：nkzxjmc@163.com 或传真至农垦中心经贸处：010-59199577。